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7—01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1 月 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贵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阶段,目前已按要求基本完成了治理活动各阶段既定任务。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1.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于 2007 年 4 月初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并将此项工作作为董事会 2007 年重要工作,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孙新华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安排和落实,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并按要求报备安徽证监局。

2. 5 月 1 日至 30 日,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公司各有关部门着手对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完善修订并强化执行,进一步发挥专业人员的专业特长,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经济经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估,尤其是在公司重大项目决策之前审慎、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分析、论证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的清晰性、可行性、科学性、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3. 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

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充实和加强,由原来的兼职人员改任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积极筹划、探索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新模式,拓宽沟通渠道,适时举行路演推介,组织投资者见面会等。

4. 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度和适应性。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底已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送到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明确其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要求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于 9 月份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三次信息披露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提高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强化了业务水平,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提高其信息披露工作能力。并加强了对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其贯彻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敦促其执行。

##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四、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 (一) 规范运作方面

通知函指出:1. 部分董事会议记录和决议中个别董事未签字;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属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相关董事参会时对会议决议均已进行过投票表决,现进行了补签完善。公司已敦促相关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责任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致、准确、完善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文件材料的规范性。

## 2. 个别董事会议通知日与开会日在同一天,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属有关工作人员在拟写会议通知日期时的笔误。公司已强化了对有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和考核,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增强细致性、准确性、规范性,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通知函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计划不符,给公司的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带来影响。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核心项目“裕溪口现代煤炭配送中心项目”已实现竣工试投产,公司并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原“西江汽液装码头项目”经 2006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为“朱家桥十万吨标准集装箱一期工程”项目,该变更项目已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动工建设,建设周期为一年半;原“江淮综合码头”项目由于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实施,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慎重研究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变更、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审慎投入,并对相关项目进展和效益情况作及时的信息披露。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通知函指出:目前,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还比较单一,与投资者缺乏较为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学习先进典型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

验,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拓宽沟通渠道,多角度、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多样性、专业性和系统性。

## (四) 董事会秘书室工作方面

通知函指出:目前,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较少,有些还是兼职,董事会秘书还承担了大量其它工作,不能满足相应的工作要求。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秘书工作,积极为董事会秘书履责创造条件,并对董事会秘书室人员配备进行必要的夯实和加强。

## (五) 董事会培训方面

通知函指出:公司对董监事后续培训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高度重视董、监事会的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会培训。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以及下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治理的打算。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找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认真整改,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环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治理情况提出了宝贵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和重要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作为重要契机,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持之以恒,抓紧不懈,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对董、监事会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诚信、自律、创新的方向健康发展。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7-20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 1. 成立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自查方案

专项治理活动是公司基础,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此,公司对此次专项活动高度重视,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 号)的要求,迅速成立了以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为组长、总经理高仲辉先生为副组长,以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了专项活动计划安排。

## 2. 积极宣传发动,深入学习有关文件,领会活动精神

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发字[2007]13 号)等文件,并将文件通过网络的形式发送给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每一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全面学习、深刻领悟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作专项活动 PPT 讲义,并于 2007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上进行讨论学习,使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公司全面开展专项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

## 3. 合理分配任务,全面落实自查工作

根据专项治理行动计划,公司组织各个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专项治理动员会议,对自查计划进行分解,确保自查全面深入展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长吴曼青先生、总经理高仲辉先生的指导下,组织各个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逐一详细核查,相关部门将核查结果反馈到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自查结果起草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两个文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相关文件已报送安徽证监局审核。

经安徽省证监局审核同意,公司召开了三届三次董事会,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两个文件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于 2007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披露了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

4. 虚心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安排专人对治理专项活动相关电话认真接听记录、对网络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及时下载整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深入分析,及时反馈;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做到虚心采纳,认真落实。

##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一)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 公司没有设立审计部门;

公司现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由监事许明担任部门主任,明确了部门职责。

## 2.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事务的服务和支撑工作,向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培训、协调、参与法律问题的解决,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联系,充分借用外部法律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将履行以下职责:协助公司各有关部门办理投资并购、合同管理、劳动关系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诉讼、仲裁、法律咨询与培训等工作。

## 3. 公司尚缺证券事务代表一名;

公司聘任杨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公司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公司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识到制度建设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分析公司现有法人管理制度的不足,补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5. 公司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高管和中层干部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并参加一系列相关培训。2007 年 9 月召开,针对公司各个相关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举办了信息披露管理培训的培训。2007 年 8 月上旬,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志华先生和监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举办的工作坊,并取得证书。2007 年 8 月上旬,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志华先生和监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07 年 9 月中旬,公司监事许明先生参加了省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并参加了相关考试。

2007 年 9 月上旬,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省财政厅联合举办的全省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座谈会。

3. 合理分配任务,全面落实自查工作

根据专项治理行动计划,公司组织各个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专项治理动员会议,对自查计划进行分解,确保自查全面深入展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长吴曼青先生、总经理高仲辉先生的指导下,组织各个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和学习。

## (二) 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 认为公司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提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公司应继续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对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 2. 公众评议反映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的投入,缩短网站信息的更新周期,丰富网页内容,使公司网站能够合理规划,及时全面地反映公司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3. 对于监管部门所提问题的整改措施

## (一)安徽证监局的评价意见及整改措施

2007 年 8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接到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及整改计划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68 号),省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活动及公司治理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并取得一定效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对公司重大事项基本能做到按规定履行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了整改建议。

## 1. 规范运作方面

## (1) 个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整改措施:由于个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是传真件,不够规范,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及时要求有关股东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 (2) 公司尚未设立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措施:公司聘任杨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并已提交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财务管理方面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从年初的 13477 万元增加到 16266 万元,而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9643 万元,应收款项金额过大。公司切实践行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收款力度。

整改措施: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防止坏账产生,降低负债带来的资金成本,同时实施足立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的财务策略,公司采取了下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

## (1) 建立应收账款信息公开平台

财务部按月公告应收账款的收款节点、应收数据和预收情况,并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司领导不定期组织召开应收账款催收专题会议,落实应收账款的回收。

## (2)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考核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应收账款和销售提成挂钩,敦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 (3) 加强关联往来管理